

9.3.8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的第8.2.11条对应。

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存在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的公共建筑。对室内的要求二氧化碳浓度监控，即应设置与排风联动的二氧化碳检测装置，当传感器监测到室内 CO₂ 浓度超过一定量值时，进行报警，同时自动启动新风系统。设计时，室内 CO₂ 浓度的设定量值可参考国家标准《室内空气中二氧化碳卫生标准》GB/T 17094-1997（2000mg/m³）等相关标准的规定。为达到建筑重要场所空气质量监控的目的，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设计时电气专业应与暖通专业紧密配合。